

市场化进程中需要 不断讨论的两个问题^①

市场经济问题，从 1979 年在我国就开始争论，一直到今年的十四大将其确定为我们的改革目标，前后经过了十几年的时间。围绕市场经济问题，讨论来讨论去，不外乎四个问题：第一中国到底要不要搞市场经济？如果要搞，那么紧接着的第二个问题就是，中国要搞什么样的市场经济？在确定了搞什么样的市场经济之后，随之而来的第三个问题就是，中国怎样搞市场经济？在明确了怎样搞市场经济之后，第四个问题就是怎样解决搞市场经济中出现的问题。对于这四个问题，可以说十四大报告以及后来相继出台的有关市场经济改革的文件及决定，都作了明确的

^①这是我 1992 年 11 月 27 日在国家机关工委所作的报告的录音整理稿。

阐述，因而看上去似乎这四个问题都已经基本上解决了。但是实际上这四个问题并没有根本解决。没有根本解决的重要表现，就是不少人不能正确理解建立市场经济过程出现的问题。一些同志找我谈：你看看现在，你骗我、我骗你，腐败问题，纵容拜金主义问题，等等，这些都是搞市场经济的结果，我们过去不搞市场经济哪有这些东西出来。从这里我就发现，人们对市场经济还有个正确理解的问题。市场经济，不是要求人们腐败，要求人们搞拜金主义，也不是要人们坑蒙拐骗。它仅仅是讲这样一个行为，就是每个企业在社会中要为社会提供产品或服务，每一个人也要提供产品或服务，而且他提供的这个产品或服务社会必须需要，要高效益地提供。谁能为社会提供社会需要的高效益产品或服务，谁在社会的地位就高。所以，每一个企业都必须不断地完善、发展自己，只有提供出社会需要的而且效益很高的产品或服务，你这个企业才能站得住脚。每个人也只有为社会提供高质量、高效益的产品或服务，你这个人才能被社会所认可。也就是说，市场经济是一种要求每个人、每个企业不断完善和发展自己的激励机制，所以我们才要搞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既然是一种激励机制，那么它给你提供什么呢？机会。机会，谁都可以去选择，至于选择之后人的能力的差距它不承认，所以，最后的结果才会出现差别。有差别，大家就会想办法，提高自己的能力，所以整个社会就进步了。市场经济讲的就是这个东西。但是，现在一些人对市场经济认识肤浅，把

市场经济搞得很庸俗。一会儿说“跳蚤”市场是市场经济，所以要大力发展“跳蚤”市场。实际上，“跳蚤”市场根本不是市场经济，越搞市场经济就越不要“跳蚤”市场，但是我们的报纸却宣传它。一会儿又说教授卖馅饼是市场经济，第二职业也是市场经济，搞得乱七八糟。搞来搞去把对市场经济的正确的理解搞没了，不是市场经济的一些东西都被提出来了。因此我们一定要正确理解市场经济，现在出现的一些问题不是市场经济自身造成的，而是我们在向市场经济过渡中出现的。所以，在当前经济生活中出现一些问题的时候，正确理解市场经济，对于继续解放思想、坚定信念来说，非常重要。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在我们国家实行市场经济，经济生活出现了一些问题之后，一些同志对市场经济发生了动摇，好像经济生活中出现的问题是搞市场经济的结果。所以，我认为还是有必要重新探讨这样四个似乎已经解决了的问题：为什么要搞市场经济？搞什么样的市场经济？怎样搞市场经济？如何解决推进市场经济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今天我要同大家探讨的是前两个问题。

一、为什么要搞市场经济？

对于中国要不要搞市场经济这个问题，中国经济学界经历了一个艰难而漫长的认识过程。因为，在中国经济学界对这个问题一直存在着长期、激烈的争论。这种争论可以划分为两大派别。即：一方认为中国不能搞市

场经济，我称之为“反对派”；另一方则针锋相对，认为中国必须搞市场经济，我称之为“市场派”。争论的双方各有自己的不同看法，并在相互讨论中力陈自己的理论和实践依据。

认为在中国不能搞市场经济的“反动派”主要理由有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论述。马克思在谈到未来“自由人联合体”时，设计了一个非商品化的、完全由计划调节的经济模式——“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比例，另一方面，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因而也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所占份额的尺度。”^①后来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1875年）中描述得更为具体：“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迴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存在着。”^②恩格斯则更明确地指出：“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96 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10 页。

治也将被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① 列宁也认为：“没有一个使千百万人在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中最严格遵守统一标准的有计划的组织，社会主义就无从设想。”^② 总之，在马恩等经典作家看来，商品货币关系产生于前资本主义社会，而在资本主义社会达到了高度发达阶段，商品、市场关系充分发展，货币成为资本，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制度内在地结合在一起，因而市场经济属于资本主义制度范畴。当无产阶级在政治上取得政权之后，就可以在全社会范围内占有和分配生产资料，商品货币关系将被消除，全社会的生产和分配将由直接计划加以调节。因而也就从理论上否定了社会主义经济中利用商品经济和市场机制的可能性。

第二，西方经济学家的论述。西方经济学家，特别是自由主义经济学家，从否定社会主义和公有制的角度出发，从而排除了社会主义存在市场及利用市场机制的可能性。自由主义经济学家米塞斯在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关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能否利用市场机制作用的“大论战”中明确提出：没有市场就不可能有合理的价格，也就不可能有合理的经济计算，而没有私人企业，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市场，也就不可能有私人企业较以成功的自由创造和个人责任。哈耶克则更直接了当地提出：“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323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3 卷，第 545 页。

者是社会主义，或者是市场经济”，而不可能有其他的选择。显然，在西方经济学家那里，也是把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制度视为有内在必然联系的统一物。

第三，中国传统文化对商品关系和市场经济的贬斥。在中国传统文化中，认为商品经济是一种利己经济，商人“见利忘义”，这与社会一般公共道德观念不相容。在传统的道德标准中，“礼义为上”，人的行为应恪守“修身、克己、报国”和“君子重义而轻利”的道德规范，讲求集体和国家利益，否认对个人利益的正当追求。在封建统治者看来，“士、农、工、商”，从事商品经济的活动人，不仅是封建等级制度中低人一等的职业，而且认为“无奸不商”、“为富不仁”，商人都是损人利己的，是通过对别人的欺诈、盘剥而致富的。《康熙字典》中，居然把“商人”定义为“杀人者也”。当封建统治地位摇摇欲坠，社会风气、道德水准沦丧、堕落时，他们认为是“铜臭渐长”才导致“世风日下”的。

第四，认为西方国家要求中国搞市场经济是另有图谋。从理论上断定市场经济是与资本主义制度内在相联的制度范畴，西方市场经济国家要求中国搞市场经济，很显然是想把市场经济这一制度范畴强行塞进社会主义经济中，这一要求是有利于资本主义制度发展，而不是有利于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的，其实质是西方资产阶级企图把市场经济作为一种手段，利用在商品经济交往中的物质利益诱惑等“糖衣炮弹”，以图“和平演变”战略

的一种经济手段。很明显，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制度的稳定性，不仅不能搞市场经济，而且还要大力反对市场经济。

第五，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实行市场经济的实践表明，市场经济具有自身难以克服的局限性。市场不是万能的，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出现了大量的“市场失灵”现象，如经济危机的发生，对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产品的分配使用上的无效性等。同时，市场调节是一种事后的、局部和短期调节，具有自身的弱点和功能缺陷，因而市场调节并非是无损耗的调节。市场在对社会资源配置发挥其调节作用时，会伴随着对社会资源一定程度上的损失浪费，有时甚至是巨大的社会难以承受的损失浪费，从而会导致经济生活的失衡和混乱。既然市场经济有这些难以克服的局限性，那么，搞市场经济的必要性也就没有多少了。

在对市场经济理论认识发展的相当长时期内，“反对派”及其理论观点是很有“市场”的，一直被视为理论发展的主流和正宗的观点，并在双方的争论中占了上峰，始终处于统治地位。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 1992 年春，邓小平南巡讲话发表后，随着政治“大气候”的改善，“市场派”才得以“翻身”，其理论观点得到承认和宣传，并逐渐取得了主导地位。

“市场派”一直针锋相对地与“反对派”展开激烈的讨论，即使是在学术研究环境较为困难的条件下，也能针对“反对派”的理论观点，提出了在中国必须搞市

场经济的理论依据。具体来说就是：

第一，认为市场经济不属于社会制度范畴，只是一种资源配置方式。对整个社会生产来讲，任何社会都面临着在资源有限条件下，如何解决生产什么、如何生产和为谁生产的问题，要想达到社会效率最高和消费者、厂商及社会利益的最大满足，因而就必须选择一种使资源用于生产消费者最需要的产品组合、把资源配置于生产效率最高的使用者这样的资源配置方式。而较之于其他配置方式而言，市场经济具有灵敏反映供求关系、较快实现供求平衡、减少资源浪费，有利于发挥生产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生产技术和生产组织及产品结构不断创新、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更新、建立新的经济关系等不可替代的优越性，因而它是与社会分工及满足社会成员需要相联系的一种能够最有效地配置资源、最大程度地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经济运行机制。因为，在社会分工高度发达的条件下，社会必须满足每个成员的各种需要，而且应以最低成本来满足，这就要求每个社会成员的活动效率最高、贡献最大，这是检验社会经济活动有效性的根本标准，而市场经济正是在这种条件下，可以实现资源最优配置、有效联结社会供求关系的基础的手段，选择市场经济作为社会资源配置方式，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种共同的必然结果。显然，作为资源配置方式的市场经济，同计划经济一样，是不从属于社会制度范畴的。

第二，需要对经典作家及西方学者的论述进行再认

识。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理论中，关于商品关系和市场调节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是资本主义的产物，因而，社会主义经济中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和市场调节，从而否认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市场经济的可能性这一早期观点，被西方学者不自觉地接受下来，也认为市场机制是资源配置的唯一方式，计划调节是不必要的。可以说，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与传统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双边偏差”，而造成了市场调节是与私有制联系在一起的、社会主义经济中不可能存在市场、把计划与市场完全对立起来的这种理论误区。他们共同看到的只是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结合的早期资本主义社会情况，在没有经历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相结合的实践的情况下，来否定社会主义条件下可以利用市场经济的理论观点，显然是缺乏实践依据的，在理论上难免有失偏颇，也与发展情况大不相符。一方面，在当代资本主义经济中，政府通过各种经济政策对国民经济的运行进行有计划的组织和调节，从而使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有了明显的计划性；另一方面，从五六十年代开始，实行传统计划经济的社会主义国家都不同程度地进行了以导入市场机制为特征的经济改革，使市场机制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日益显著，尤其是进入 90 年代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在全世界范围内几乎不复存在。可见，无论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早期的观点，还是传统资产阶级学说，这种只局限于早期资本主义制度实践的理论认识，已不能解释当代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与社会

主义制度实践更没有必然的因果联系。因而，其否定社会主义制度利用市场经济可能性的论断，因其缺乏实践依据也就没有更大的科学性和可信性，需要用新的实践、新的观点对其进行再认识。

第三，应实事求是、客观地分析西方国家要求中国搞市场经济的真实意图。不可否认，西方资产阶级统治者为了本阶级利益，存在着想利用包括“和平演变”在内的各种手段，以消除社会主义制度的阴谋伎俩。但我们不能由此而不加分析地妄断西方国家一切行为都是为了达到“和平演变”的目的。其实，西方国家要求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搞市场经济，是出于国际经济贸易中的一种本能利益要求，目的在于寻求在共同的国际经济交往中，进行公平交易、能使交往各方互惠互利且都认可的一般规则，包括交易规则、结算规则、仲裁规则等，以便使计划经济国家与这些规则接轨，大家在共同的规则约束下，以通用的“语言”来开展各种经济贸易活动。把西方国家要统一国际经济交往规则的要求，也视为一种“和平演变”的具体举动，这恰是“政治泛化论”的表现。因为这种出于经济利益上的本能反应或要求，与社会制度之间较量以及西方资产阶级把“和平演变”作为国际政治斗争重要手段之间，是没有内在的必须联系。相反，把经济问题与政治斗争不适当地捆在一起，不仅不能看到问题的实质，而且还会给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带来损失，反而会影响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善与发展。

第四，正视传统文化糟粕之处对市场经济是一种反动。中华民族五千年的灿烂文化，是人类精神财富宝库中的重要部分，她对推动中国乃至整个人类社会发展，都起到难以估量的重要作用。但我们也应看到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其糟粕之处，产生于几千年的封建社会，反映的是与自给自足相适应的自然经济观念，当其被封建统治者用来愚弄民众、作为精神统治工具时，更表明其是对人类社会进步的一种束缚力量。例如，几千年来封建社会的“重农抑商”的政策，其实质是通过限制商业活动发展，阻止农业文明与农村文明走向工业文明与城市文明的进程，从而把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牢牢地拴在土地这一基本的生产资料上，并通过土地的不可移动性，来维持整个社会秩序的稳定，从而导致了中国社会经济发展长期落后的局面。不能想象，反映自然经济观念的中国传统文化，怎能够诞生或容纳反映商品货币关系的市场经济理论，相反它与市场经济观念格格不入及其无端贬斥才是顺理成章的。这正表明中国传统文化糟粕之处对市场经济是一种反动，是不符合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的。若用中国传统文化中的错误标准去评价市场经济，就会错上加错，更不会得出客观、公正的结论。

第五，市场经济的局限性并不否定其在资源配置上的优越性，更不表明其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不可应用性。同计划调节一样，市场调节也不是万能的，单纯的市场调节并不能顺利地实现国民经济整体上的资源配置

合理化，也是一种有损耗的调节，事实上，现实经济生活中根本不存在无损耗的经济调节机制。尽管市场经济存在着自身的局限性和功能缺陷，但较之计划调节，在社会资源配置方面，已显示出巨大的、不可替代优越性，因而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也应选择市场经济作为资源配置的基础性手段。只是在利用这一经济运行机制时，应该把这只“看不见的手”与另一只“看得见的手”——政府宏观调控有机结合起来，以减少或弥补由市场经济自身缺陷而造成的负作用和资源损耗，校正“市场失灵”的现实可能性，从而使市场经济更有效地发挥资源配置的优越性，更能充分反映国民经济发展的长远目标和社会各阶层的利益要求。

“理论是灰色的”，真理在斗争中诞生。“反对派”与“市场派”在激烈的争鸣中，求得共识，并在各自反思中共同把讨论推向深入。尤其是在 1984 年 10 月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之后的讨论中，“市场派”愈发认识到，为了克服改革理论上的不彻底性，推动改革沿着正确的路线不断深入发展，必须明确“亮”出改革理论的目标“底线”，即在中国必须搞市场经济。随着改革实践的进一步发展，以及两派讨论清晰度的提高，“市场派”的观点越来越得到更广泛的认可，到 1992 年中共十四大最终被完全肯定，并以党的决定形式，明确提出：中国经济改革的目标就是建立以市场机制为基础的经济体制，经济运行的市场化是经济改革的基本方向。

二、中国要搞什么样的市场经济

确定了要搞市场经济之后，接下来的问题便是中国要搞什么样的市场经济？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大致上可以从三个方面来规范。或者说，可以从三个方面为我们所要搞的市场经济的性质下判断。

1. 从社会主义制度属性来考虑市场经济

从制度属性出发，不少人都赞成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一些人看来，其理由主要是：

(1) 我国的政体是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在社会主义制度中搞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制度作为根本的制约因素必然要与市场经济直接对接并实现内在结合，因而理所当然只能把市场经济定性为社会主义性质的，这便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2) 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利于从理论上区别西方国家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基于第一点理由，认为不同社会制度条件下的市场经济，必然有不同性质的区别，若要回答这个区别，只能从社会制度这一基本前提和根本制约因素上寻找理论依据。在“市场经济”前面加上各自的“主义”这一最显眼的标志，一切区别从“主义”身上寻找，因为主义的不同，各自的市场经济也就大不相同了。

(3) 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有利于与前苏联及东欧国家的市场经济改革划清界限。社会主义国家引入市场机制，进行以市场化为核心内容的经济体制改革，其根本目的是为了更有效地配置资源，提高劳动生产力，促进社会主义经济进一步发展壮大，从而使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和稳定。也就是说，社会主义经济改革，是为了社会主义改革制度本身的更加完善。但前苏联及东欧国家的经济改革，不但没有完善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而且连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也“改”掉了，这显然是有悖于社会主义经济改革之初衷。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定性中国经济改革的社会主义性质、保证改革发展方向，同时也清楚地表明我们要实行的市场经济改革，与前苏联及东欧国家不要“主义”的市场经济改革是截然不同的，有利于划清两类改革的不同界限。

(4) 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利于统一思想认识，有利于团结大多数一起朝前走。或者说得白一点，就是有利于一些同志思想上的转变。就是因为市场经济在过去好长一段时间，我们把它当作资本主义来批判，许多同志都说了话。现在又一下子搞市场经济，所以还是提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弯子好转一点。对这条理由，我当时倒不以为然，可后来我发现这条理由还真有意义。记得十四大开幕之后，我参加了一个座谈会，我对面坐了一位同志。我清清楚楚地记得，他在 1991 年底的时候写了一篇文章，说市场经济是不要共产党的领导，不要公有制，还在批市场经济。在我们提了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之后，他讲，我过去确实批判过市场经济，但是我批判的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我们现在搞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以我完全拥护，而且我从来就没有反对过。我听了之后就感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个提法确实起作用。

可见，对于过去长期反对和批判市场经济的人来说，一下子实行市场经济体制，未免太突然、太直接，从理论上承认市场经济也是一个很困难、很痛苦的事情，“转弯子”要有个过程，也需要有个理论“台阶”可下。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自然会让大家联想到问题的另一半——“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反对派”自己也可以做了这样的解释：“我过去批判的只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并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掩饰、辩解也好，真心赞成也罢，能把大家的认识统一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主基调上，也不失为一种消除分歧、解决思想认识问题的良策。

基于上述四个理由，不少同志主张我们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且这种主张在当时形成了主流观点。但是也有不少同志不赞成这种提法，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提法，显然缺乏更深刻、更系统全面的理论依据，不能让所有的人信服其科学性和准确性。反对这一提法的人认为，不应加“社会主义”这一限定修饰词来定义中国的市场经济，搞市场经济就不能遮遮掩掩，应明确无误地直接叫“市场经济”，其理由是：

(1) 定义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表明理论逻辑

上的不彻底性。好不容易从理论上澄清了市场经济是一种资源配置方式，是一种资本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制度都可以利用的经济调节机制，而不是一种社会制度范畴，现在，又从社会制度属性出发，重新定性它属于某某“主义”性质的，从而把市场经济又拉回到社会制度范畴，与其说这是一种“制度”（主义）分析的惯性，还不如说这是理论逻辑上的不彻底性和倒退行为。

(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提法，将导致认识上新的理论误区。既然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会自觉不自觉地把全世界的市场经济划分为两大类：一个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另一个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若要回答二者之间的区别，就只能从社会制度属性出发，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行的是公有制和共同富裕，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实行的是私有制和阶级剥削。这显然不是一种体制区别，而是一种制度性质划分，把“制度”与“体制”两个不同层次的范畴相互混淆，将产生新的理论误区。也就是说，如果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话，就把全世界的市场经济搞成了两个，一个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一个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那么，就是划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区别。但这个问题是很难回答的，或者说回答不清楚。因为市场经济本来就是一个，你分成两个，怎么回答？说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私有制，剥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公有制，按劳分配，共同富裕，所以不一样。但是人家如果再反问你，我问的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的区别，你回答的是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区别，你是所答非所问。你怎么答呢？到现在为止，我都很难回答出我觉得比较信服的话来。记得十四大开完之后，澳大利亚的记者采访我，提了七个问题，最后一个问题就是这个问题。我就说你们澳大利亚的市场经济是私有制，剥削，我们的市场经济是公有制，共同富裕。说完之后我说我有急事就赶紧走了，实际是溜号了。不然，他肯定还会反问我，我就很难回答了。所以，有的同志说，干脆提市场经济就完啦，别给自己找麻烦。

(3) 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无疑是自设障碍，将堵塞我们学习西方市场经济国家有效做法及成功经验的途径。迄今为止，全世界还没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先例或范本，社会主义要搞市场经济，就必须学习和借鉴西方国家的有效做法及成功的经验。但把市场经济划分为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类型，并与社会制度性质挂起钩来，就会陷入自设的两难窘境：不学习借鉴西方国家的东西，就不可能顺利地推进市场经济体制改革；若学习借鉴的话，又会因为忌讳制度属性而不知如何学和学什么好。这无疑将人为地增加中国市场化经济改革的艰难性，不仅会延缓改革进程、改变改革主导方向，更有甚者，可能会把过去计划经济体制下老一套的理论和做法，作为唯一的防范或进攻武器重新搬回来与西方市场经济相对抗，最终可能导致改革倒退或失败。在这方面，有一件事非常能说明问题。我记得在十四大之后不久，我们编了一本书，是专门介绍海外市场经济的，